

四川省教师发展中心

川教师发〔2021〕5号

四川省教师发展中心关于开展“国培计划”——首批 中小学卓越校长工作室成员遴选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教育行政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决策部署，培养造就一支卓越的中小学校长队伍，引领全省教育改革发展，为构筑四川高质量的教育体系奠定坚实的师资队伍。按照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四川省新时代中小学卓越校长培养计划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川教〔2020〕47号）要求，决定组建“国培计划”——中小学（含中职）卓越校长工作室，现就工作室成员遴选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室人员组成

工作室由1名主持人和5名成员组成。主持人根据《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参加新时代卓越校长培养计划首期培训的通知》中已确定（详见附件1）。

二、成员申报条件

工作室成员按照自主申报、择优录取和双向选择的原则确定，其申报条件参照《四川省中小学省级名师名校长工作室建设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〔2018〕423号）中关于名校长工作室成员应具备的条件执行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工作室成员根据提供的卓越校长信息表，对照学段、地域等需求，填报工作室成员推荐表，提交所在单位和教育行政部门盖章后，由主持人通过资料审查、双向沟通或面试答辩等方式自主确定，并报四川省教师发展中心审核备案。

四、管理与保障

按照《四川省新时代中小学卓越校长培养计划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川教〔2020〕47号）要求，每个工作室配套省培或国培计划专项资金按三年周期10万元（第1、2年各三万，第3年四万）逐年拨付，经费管理、使用及工作室职责任务参照《四川省中小学省级名师名校长工作室建设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和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请各市（州）教育行政部门高度重视卓越校长培养工作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做好工作室成员遴选的宣传、组织、协调和保障工作，并为工作室在本地区乃至全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提供支持。工作室成员推荐表（附件2）请各市（州）汇总后于11月12日

前报送至主持人电子邮箱（含盖章扫描件），主持人遴选确定成员后，于11月20日前将工作室成员信息汇总表（附件3）报送至四川省教师发展中心备案。

四川省教师发展中心联系人：汪逊，联系电话：13062335201
电子邮箱：sxmbyx@163.com;

教育厅人事与教师工作处联系人：唐晓辉，联系电话：
028-86115370。

- 附件：1. “国培计划”卓越校长工作室主持人信息表
2. “国培计划”卓越校长工作室成员推荐表
3. “国培计划”卓越校长工作室成员信息汇总表



四川省教师发展中心办公室

2021年11月5日印发
